

深圳市第四次 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



深圳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二月

深圳市第四次 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

深圳市第四次人口普查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二月

编辑人员：

周官送、李志文、廖英华、孙开平、曾锦星、吴玉锐、杨 青

李少虹、范志雄、蓝军峰、邱卫思、张桂华、罗思慧

前 言

国务院决定于1990年7月1日进行的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我市第四次人口普查办公室根据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广东省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在市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已按时高质量胜利完成了全市第四次人口普查登记和手工汇总工作。

为了及时向我市各部门、各单位提供这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为科学地制定人口、教育、就业、产业等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安排好人民的物质生活，我们特将国家统计局、广东省统计局和深圳市统计局分别发表的《关于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以及我市各县（区）、镇（街道办）有关这次人口普查资料汇集成册供各单位使用。

深圳市第四次人口普查办公室

1990年12月16日

目 录

前 言

国务院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1)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2)
国家统计局关于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8)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25)
深圳市统计局关于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38)
深圳市第四次人口普查分析	(45)
说 明	(47)
深圳市第四次人口普查表	(49)
(1) 全市总人口	(49)
(2) 普查人口和性别比	(51)
(3) 普查人口及其增长情况和人口密度	(52)
(4) 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	(54)
(5) 总户数、总人口	(102)
(6) 死亡人数	(136)
(7) 出生人数	(138)
(8) 各民族人口	(140)
(9) 民族人口增长状况	(144)
(10) 各种文化程度人口	(145)
(11) 每十万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	(147)
(12)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占总人口比重	(149)
(13) 城市人口	(151)
(14) 镇的人口	(152)
(15) 城乡人口	(153)
(16) 第二、三、四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	(154)
(17) 深圳市不符合普查条件暂住人口汇总表	(155)

国务院关于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国发〔1989〕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于一九九〇年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这次普查，对于查清第三次人口普查以来我国人口在数量、地区分布、结构和素质方面的变化，检查二〇〇〇年的人口控制目标执行情况，科学地制定人口、教育、就业、产业等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实现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安排好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方面，支持搞好这项工作是广大公民的义务。这次人口普查采取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的办法进行。普查员全部从党政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户籍民警、小学教师以及离退休干部中选调。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这次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动员各有关方面积极参加，保证选调人员的质量。

人口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有强有力的领导和严密的组织，国务院决定成立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建立相应的组织实施机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高标准，严要求，确保普查任务的顺利完成。

关于这次人口普查的经费和需要增加的临时编制，由有关部门另行下达。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不另设机构和增加编制），由孙兢新兼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九年五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号)

现发布《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1989年10月25日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第一条 为了准确地查清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人口在数量、地区分布、结构和素质方面的变化，为科学地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与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检查人口政策执行情况，提供可靠的资料，定于1990年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第二条 人口普查的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常住的人（指自然人，下同）。

第三条 人口普查工作，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政府，设置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乡、镇和街道办事处，设置人口普查办公室；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设置人口普查小组，分别负责人口普查的领导、组织和具体实施。

第四条 人口普查采取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的办法进行。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人口普查的重大意义，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加人口普查，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第五条 人口普查应当划分普查区和调查小区。

农村以村民委员会所辖地域为普查区，市、镇以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为普查区。

每个普查区，按照一个普查员所能担负的工作量，划分成若干个调查小区。

第六条 人口普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户分为家庭户和集体户。

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员，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单位内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生活的人口，一个单位作为一个集体户。上述单位分支机构集体宿舍的人口，单位驻地以外的

集体宿舍的人口，作为另一个集体户。

第七条 人口普查，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每个人都必须在常住地进行登记。一个人只能在一个地方进行登记。

应当在本县、市普查登记的人口是：

- (一) 常住本县、市，并已在本县、市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
- (二) 已在本县、市常住一年以上，常住户口在外地的人；
- (三) 在本县、市居住不满一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人；
- (四) 普查时住在本县、市，常住户口待定的人；
- (五) 原住本县、市，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

常住户口在本县、市，但已离开本县、市一年以上的人，在户口所在地只登记人数，不计入户口所在地的常住人口数内。

为防止重复和遗漏，对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的人，由暂住地的乡、镇、街道人口普查办公室，于1990年5月31日前书面通知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口普查小组免予普查。

第八条 普查表的项目为二十一项。

按人填报的项目为十五项：

- (一) 姓名；
- (二) 与户主关系；
- (三) 性别；
- (四) 年龄；
- (五) 民族；
- (六) 户口状况和性质；
- (七) 1985年7月1日常住地状况；
- (八) 迁来本地的原因；
- (九) 文化程度；
- (十) 在业人口的行业；
- (十一) 在业人口的职业；
- (十二) 不在业人口状况；
- (十三) 婚姻状况；
- (十四) 妇女生育、存活子女数；
- (十五) 1989年1月1日以来妇女的生育状况。

按户填报的项目为六项：

- (一) 本户编号；
- (二) 户别；
- (三) 本户人数；
- (四) 本户出生人数；
- (五) 本户死亡人数；

(六) 本户户籍人口中离开本县、市一年以上的人数。

第九条 1989年1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期间内有死亡人口的户，应当同时填报《死亡人口登记表》。登记的项目为：本户编号、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时间、死亡时间、文化程度、死亡时的婚姻状况、死者生前从事的主要职业等九项。

第十条 1990年7月1日零时，为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

1990年7月1日零时至普查登记期间内死亡的人口，仍须普查登记，不填报《死亡人口登记表》。上述期间内出生的人口不予普查登记。上述期间内迁移的人口，必须在原常住地普查登记。

第十一条 人口普查登记开始以前，各级人口普查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及国家有关户口管理的其他规定，进行户口整顿。在做好户口整顿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普查区划分规则，明确各个普查区的地理界线和门牌号，并根据核对过的户口登记资料编制普查区各户户主姓名底册，作为普查登记时的参考。进行户口整顿时，应当注意防止漏掉户口在外县、市，但已在本县、市居住一年以上的人口。

第十二条 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由普查员担负，普查指导员负责指导、检查，基层干部和群众积极分子协助进行。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由县、市人民政府从各级党政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中小学教师以及离退休干部中选调。被选调的人口应当是政治思想好、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为群众信任、认真负责、身体健康、能够胜任人口普查工作的人员。上述人员经过短期训练并测试合格后，由普查机构发给证件。在普查任务完成以前，不得调动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做普查以外的工作。

第十三条 人口普查登记的方法，主要采用普查员入户查点询问、当场填报的方式进行；必要时，也可采用在普查区内设立登记站的方式进行。普查员应当按照普查项目逐户逐人地询问清楚，逐项进行填写；申报人必须如实报告，做到不重不漏，准确无误。

一户填报完毕后，普查员应当将填报的内容，向本户申报人当面宣读，进行核对。

普查工作人员对各户申报的情况，必须保守秘密，不得向普查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或泄露。

居住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的集体户和家庭户的普查工作，在当地人口普查机构的统一部署下，由各单位负责办理。

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从1990年7月1日开始到7月10日以前结束。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人、文职干部、编内职工及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由军队领导机关统一进行普查。

在军队编内单位服务的编外职工以及家属、保姆等，居住在军队营院内的，由军队机关负责普查，人口普查表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人口普查机构；不在军队营院内居住的，由地方人口普查机构负责普查。

在军队所属的编外工厂、子弟学校、幼儿园等单位居住的非现役军人、文职干部和编内职工，由这些单位负责普查，人口普查表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人口普查机构；不在上述单位居住上述人员，由地方人口普查机构负责普查。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内卫（含武警新疆建设兵团指挥所）、边防、消防、警卫、水电、交通、黄金、森警部队，由驻在地的县、市公安局进行普查，人口普查表移交县、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第十六条 驻外使、领馆人员，各驻外单位人员以及派往国外的专家、职工、劳务人员、留学生（包括公费和自费）、实习生、进修人员，由这些人员出国前居住的家庭户或集体户申报登记。

第十七条 依法被劳改、劳教和逮捕的人，由当地公安机关和司法劳教机关进行普查，人口普查表移交县、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第十八条 普查登记结束后，普查指导员应当组织普查人员按照规定的办法进行全面复查，发现差错，经核实后，予以改正。

复查工作，在1990年7月15日以前完成。

第十九条 乡、镇、街道人口普查办公室设置人口普查登记质量检查组，负责对所辖各普查区登记的质量进行检查和控制。

第二十条 各地人口普查办公室在人口普查登记和复查工作完毕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抽样方法抽取样本，对抽中的样本，重新进行调查，并逐级汇总上报，以便对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质量作出评价。

抽查人员不得在原来参加普查的普查区进行质量抽查工作。

质量抽查工作，在1990年7月底以前完成。

第二十一条 人口普查机构对人口普查的几项主要数字，首先进行手工汇总。汇总单位分为六级：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人口普查小组为一级，负责将汇总表于1990年7月底以前完成并上报；

乡、镇、街道办事处人口普查办公室为二级，负责将汇总表于1990年8月10日以前完成并上报；

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三级，负责将汇总表于1990年8月20日以前完成并上报。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四级，负责将汇总表于1990年8月底以前完成并上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五级，负责将汇总表于1990年9月10日以前完成并上报；

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六级，负责于1990年9月底以前，将普查数字汇总报送国务院，经国务院审批后发布公报。

第二十二条 人口普查表和各种汇总表式，由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安排印发。少数民族地区印制表格和填写说明，应当加印当地民族通用的文字。

第二十三条 人口普查表经复查、手工汇总后，先由普查员对本调查小区普查表中的圈填项和数字项进行逐项编码。再由编码员在编码指导员的指导下，按照统一规定的

标准，集中在县级进行编码，于1990年10月底以前完成。对编码应当全面进行复核，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录入。编码完毕后，应当按照规定的办法进行质量抽查。

第二十四条 人口普查表，以调查小区为单位装订成册。死亡人口登记表，以普查区为单位装订成册。数据录入结束后，全部人口普查资料转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资料库保存。

人口普查表在运送过程中，必须妥善包装，专人护送，保证完整无损。发运单位和接收单位应当按规定的程序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五条 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地区的人口数字，按台湾当局公布资料计算。香港、澳门地区的人口数字，按香港、澳门当局公布资料计算。

第二十六条 人口普查电子计算机数据处理工作分以下三步进行：

（一）提前抽样汇总。按规定的抽样方法，抽取一定比例的样本，提前进行汇总。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991年5月底以前将汇总结果报送国务院。

（二）全面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992年6月底以前将全部汇总结果报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992年9月底以前，将全国人口普查汇总资料报国务院，经审批后公布。

（三）建立人口数据库。

第二十七条 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普查汇总资料，由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辑印刷。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进行评价和分析研究，编制人口普查报告书，分别报送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第二十九条 人口普查所需经费，在保证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和厉行节约的原则下，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以地方财政为主。人口普查所需纸张、包装物料等，由各级计划、物资等有关部门，列入物资生产分配计划，专项使用，予以保证。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必须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普查工作完成后，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应当认真总结普查经验，逐级上报。

第三十一条 通过人口普查各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强人口统计工作。统计部门应当改进和加强人口普查和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做好有关部门之间人口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人口数据的监督、公布工作。公安部门应当进一步健全与加强户籍管理机构 and 经常的户口登记管理工作。农村乡（未设派出所的）和村要指定人员，分别专管或兼管乡、村两级户口登记和人口统计工作。各地公安部门应当逐步建立人口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计划生育部门应当进一步做好生育、节育调查统计工作。

第三十二条 西藏自治区和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情况特殊的普查办法可以变通。具体方案可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所在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报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备案。

第三十三条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表由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发布。

《人民日报》今天发表社论

一项伟大的成就

〔本报讯〕据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消息，《人民日报》10月31日发表题为《一项伟大的成就》的社论，祝贺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调查登记工作圆满成功。

社论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在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全国各族人民群众积极支持、通力合作下，规模空前的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调查登记工作业已取得圆满成功。这是我国人民在成功地举办了北京亚运会之后取得的又一个伟大的成就。

社论指出，我国进行的这次全国性人口普查是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人口普查，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这次人口普查调查登记工作能够顺利地、高质量地实施并如期完成，充分说明了社会主义制度是优越的，党的领导是坚强有力的。我们具有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并完成巨大工程的能力。

社论强调，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加上人口生育高峰的周期性影响和有些地区计划生育工作抓得还不够理想，目前我国人口每年仍以约1700万的速度增长。实现控制人口的任务还十分艰巨。对这个问题要有足够的认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利用这次人口普查的成果，大力进行人口基本国情的教育。要宣传控制人口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进一步提高人口的素质，要树立“人均意识”，把人口工作同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有机地结合起来。既不要因控制人口取得成效而松劲，也不能因为这项工作难度大而信心不足。

社论最后说，这次人口普查，既充分显示了党和政府的动员力量和领导力量，也充分显示了亿万各族人民群众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这就再次证明，有中国共产党及其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有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有亿万人民群众支持和参加，再大的困难我们也可以克服，再大的事业我们也能够干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关于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一号)

一九九〇年十月三十日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我国于一九九零年七月进行了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全国各族人民的积极支持配合下，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广泛动员社会力量，近七百万普查工作人员艰苦努力，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工作，胜利地完成了普查登记任务。经过事后质量抽查，证明登记工作取得了圆满成功。目前，普查的全部资料，正在用电子计算机进行处理。主要数据的手工汇总工作已经结束，现公布如下：

一、总人口。全国人口为1160017381人。

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包括福建省的金门、马祖等岛屿，下同）和现役军人的总人口共1133682501人。这个数据是以一九九零年七月一日零时（北京时间）为标准时间，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大陆上常住的人，采用直接调查登记方法取得的。

台湾省和福建省的金门、马祖等岛屿人口为20204880人（1）。

香港、澳门地区中国同胞的人口为6130000人（2）。

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总人口，同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的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零时1008175288人相比，八年间共增加了125507213人，增长百分之十二点四五，平均每年增加15688402人，年平均增长率为百分之一点四八。

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中，按户口登记状况分：

常住本县、市，并已在本县、市登记了常住户口的1100727541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七点三七；

已在本县、市常住一年以上，常住户口在外地的19829712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一点七五；

在本县、市居住不满一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1523911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零点一四；

普查时住在本县、市，常住户口待定的 8164236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零点七二；
原住本县、市，普查时在外国工作或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238001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零点零二。

二、家庭户人口。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有家庭户276947962户，人口为1097781588人，占总人口（不含现役军人）的百分之九十七点一，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3.96人。

三、性别构成。大陆 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中，男性为584949922人，占百分之五十一·六；女性为548732579人，占百分之四十八·四。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6.6。

四、民族构成。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中，汉族人口为1042482187人，占百分之九十一·九六；各少数民族人口为91200314人，占百分之八·零四。

同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数据相比，八年间汉族人口增加了 101602066人，增长百分之十点八零；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23905147人，增长百分之三十五·五二。

五、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中，具有大学（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16124678人，具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91131539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264648676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420106604人（以上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分别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与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数据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有如下变化：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615人上升为1422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6779人上升为8039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17892人上升为23344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35237人上升为37057人。

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中，文盲、半文盲人口（15岁及15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为 180030060人。同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数据比较，文盲、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由百分之二十二·二八一下降为百分之十五·八八。

六、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零年六月三十日，出生人口为23543188人，死亡人口为7045470人。出生率为千分之二十·九八，死亡率为千分之六·二八，自然增长率为千分之十四·七零。

七、市镇总人口。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居住在市、镇的总人口为296512111人，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六·二三。其中市的总人口为211230050人，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十八·六九；镇的总人口为85282061人，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七·五四。（3）

八、人口普查登记质量的抽样检查结果。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登记和复查工作完成后，根据《人口普查登记质量抽样检查细则》的规定，进行了登记质量的抽样检查，抽查的样本规模为173409人。抽查的结果如下：

人口数：重登率为千分之零点一，漏登率为千分之零点七，重漏相抵，人口数净差率为千分之零点六；

性别：误差率为千分之零点一四；

年龄：误差率为千分之三点零七；

出生人口：漏报率为千分之一点零三；

死亡人口：漏报率为千分之四点九。

抽查结果表明，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注：（1）均为台湾当局公布的一九九〇年三月底数据。

（2）香港地区同胞的人数，是按港英政府公布的一九八九年底的数据推算的。澳门地区同胞的人数，是按澳葡政府公布的一九八九年底的数据推算的。

（3）市人口是指设区的市所辖的区人口和不设区的市所辖的街道人口。镇人口是指不设区的市所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和县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

附:

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

(一)

项 目		单位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	1990年与1982年比较
一、总人口(1)		人	1133682501	1008175288	+12.45%
二、自然变动(2)	出生率	‰	20.98	20.91	+0.07‰
	死亡率	‰	6.28	6.36	-0.08‰
	自然增长率	‰	14.70	14.55	+0.15‰
三、平均每个家庭人数		人	3.96	4.41	-0.45人
四、性别比(女=100)		‰	106.6	106.3	+0.3‰
五、民族	汉族	人	1042482187	940880121	+10.80%
	各少数民族	人	91200314	67295167	+35.52%
六、每十万人拥有各种文化程度人数	大学	人	1422	615	+131.22%
	高中	人	8039	6779	+18.59%
	初中	人	23344	17832	+30.47%
	小学	人	37057	35237	+5.17%
七、文盲、半文盲(3)	人数	人	180030060	229964474	-21.71%
	占总人口比重	‰	15.88	22.81	-6.93%
八、市、镇人口(4)	人数	人	296512111	206588582	
	占总人口比重	‰	26.23	20.60	

注: (1)总人口:为我国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数,不含台湾省和港澳地区中国同胞人数。

(2)自然变动的时期:1990年人口普查为普查前12个月数据;1982年人口普查为1981年数据。

(3)文盲、半文盲人口:为15岁及15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

(4)市、镇人口:1990年人口普查的市人口是指设区的市所辖的区人口和不设区的市所辖的街道人口;镇人口是指不设区的市所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和县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1982年人口普查的市人口是指所有市建制的人口(不含市辖县人口);镇人口是指县辖镇的人口。

国家统计局
1990年10月30日
(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关于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二号)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六日

现将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手工汇总的人口地区分布和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密度、人口自然增长以及市镇总人口数据,公布如下:

一、人口地区分布。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和现役军人的总人口(1) 为:

北京市 10819407人 (其中 8 个市辖县的 人口为3456982人)	江苏省 67056519人	四川省 107218173人
天津市 8785402人 (其中 5 个市辖县 的人口为2930334人)	浙江省 41445930人	贵州省 32391066人
河北省 61082439人	安徽省 56180813人	云南省 36972610人
山西省 28759014人	福建省 30097274人	西藏自治区(1)
内蒙古自治区 21456798人	(其中金门、马祖等岛 的人口为49050人(2))	2196010人
辽宁省 39459697人	江西省 37710281人	陕西省 32882403人
吉林省 24658721人	山东省 84392827人	甘肃省 22371141人
黑龙江省 35214873人	河南省 85509535人	青海省 4456946人
上海市 13341896人 (其中 9 个市辖县的 人口为5127460人)	湖北省 53969210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 4655451人
	湖南省 60659754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155778人
	广东省 62829236人	台湾省(3) 20155830人
	(其中东沙群岛的人 口暂缺)	香港、澳门地区中国同 胞(4) 6130000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 42245765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 人3199100人
	海南省 6557482人	